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及所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屬各中心每一教學組推選 1 人為委員。
倘若中心專任教師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洽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系推選遞補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 第六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 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